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5000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同心县卫生健康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县域医共体2025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
建设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同心县人民医院院内
建设规模	本项目新建一栋住院部综合楼及配套设施，建筑面积10560.5m ²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82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278.5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5GG0021530 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效果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 单体建筑及面积：住院部综合楼：10192m ² ，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：152.5m ² （地上90m ² ，地下62.5m ² ）、消防水池及水泵房：214m ² （地下）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